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告 陳宥辰

被告 楊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可獲得之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宣告調解無效訴訟，其訴之聲明係請求宣告臺南市中西區調解委員會就兩造間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所做成102年度刑調字第455號調解書無效。就原告提出之該調解書內容觀之，係訴外人陳世均、原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予被告，是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